**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基础指标**

| 序号 | 指标类别 | 指标要求 |
| --- | --- | --- |
| 1 | （一）建筑标准 | 1.入住对象用房抗震设防标准应为重点设防类。 |
| 2 | 2.建筑物耐火指标等级不应低于三级。 |
| 3 | 3.室内通道和床铺间距应满足轮椅和救护床进出及日常护理需要。 |
| 4 | （二）设施设备 | 1.应配置包括给排水、采暖、通风、供电、安保、通信、消防、网络设备和必要的交通工具等。 |
| 5 | 2.入住对象生活用房应集中供应生活热水或配置制备生活热水的设备。 |
| 6 | 3.入住对象生活用房应配置衣物储藏空间和洗涤、洗浴设施，并宜内设卫生间。 |
| 7 | （三）院区场地 | 1.院区应设置通透式围墙或围栏装置，形成相对独立空间。 |
| 8 | 2.场地应包括院区道路、室外活动场、衣物晾晒场、停车场、堆场等，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置供养对象从事作业劳动的场地。 |
| 9 | （四）用房功能 | 1.应设置入住对象用房，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 |
| 10 | 1. 应设置管理服务用房，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用房、附属用房。 |
| 11 | 1. 入住对象生活用房宜与医疗保健、康复、娱乐、社会工作服务等设施贯连。 |
| 12 | 1. 入住对象居室和休息室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
| 13 | （五）适老化改造 | 1.出入口、门厅应设置坡道。 |
| 14 | 2.平台、台阶、楼梯等设置应符合供养对象使用要求。 |
| 15 | 3.对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扶手、走道、电梯等设施和部位应实施无障碍改造。 |
| 16 | 4.地面做防滑处理。 |
| 17 | （六）照护型床位 | 1.应根据便于为失能入住对象提供服务和方便管理的原则设置照护单元。 |
| 18 | 2.照护型床位的配套设备包括生活照护设备、医疗设备、康复设备、安防设备和必要的交通工具等。 |
| 19 | （七）消防安全 | 1.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应当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人员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材。做好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 |
| 20 | 2.燃气设施使用正确，无私自拆、移、改动燃气装置的情况。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维护和保养燃气设施设备。 |
| 21 | 3.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
| 22 | 4.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